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002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蔡东青

住所及通讯方式：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蔡晓东

住所及通讯方式：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南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丽卿

住所及通讯方式：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一、蔡东青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二、蔡晓东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三、李丽卿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2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奥飞娱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蔡东青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蔡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南街*****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李丽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及通讯方式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蔡东青为奥飞娱乐的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东青、李丽卿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蔡晓东先生通过南平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新三板公司进门财经（838764）16.73%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 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即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71,595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大股东蔡晓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即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71,595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579,725,785	42.72%
2	蔡晓东	144,672,000	10.66%
3	李丽卿	63,096,715	4.65%
合计		787,494,500	58.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的方式减持奥飞娱乐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7月17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奥飞娱乐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8-07-17	7.70	27,000,000	1.99%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9-12-06	7.87	3,570,000	0.26%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9	9.15	394,500	0.03%
李丽卿	大宗交易	2019-12-19	7.91	11,200,000	0.83%
蔡晓东	大宗交易	2020-01-06	9.12	10,716,000	0.79%
蔡晓东	大宗交易	2020-01-07	8.87	1,610,000	0.12%
蔡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09	7.91	202,000	0.01%

蔡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3-10	7.85	3,664,558	0.27%
蔡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03	7.10	4,924,600	0.36%
蔡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04	7.19	377,400	0.03%
蔡晓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05	7.02	136,000	0.01%
蔡东青	大宗交易	2020-07-13	10.18	4,062,800	0.30%
合计			——	67,857,858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东青、蔡晓东与李丽卿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87,4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东青、蔡晓东与李丽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9,636,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8年7月16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0年7月13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蔡东青	无限售流通股	579,725,785	42.72%	575,268,485	42.39%
蔡晓东	无限售流通股	144,672,000	10.66%	123,041,442	9.07%
李丽卿	无限售流通股	63,096,715	4.65%	21,326,715	1.57%
合计		787,494,500	58.03%	719,636,642	53.0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东青先生、蔡晓东先生和李丽卿女士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575,268,485	42.39%	质押	150,192,019	26.11%	11.07%
蔡晓东	123,041,442	9.07%	质押	34,170,000	27.77%	2.52%
李丽卿	21,326,715	1.57%	——	——	——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奥飞娱乐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 蔡东青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07-13	减少	大宗交易	4,062,800	10.18	0.30%

二、 蔡晓东先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03-09	减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0	7.91	0.01%
2020-03-10	减少	集中竞价交易	3,664,558	7.85	0.27%
2020-06-03	减少	集中竞价交易	4,924,600	7.10	0.36%
2020-06-04	减少	集中竞价交易	377,400	7.19	0.03%
2020-06-05	减少	集中竞价交易	136,000	7.02	0.01%

三、 李丽卿女士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李丽卿女士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奥飞娱乐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蔡东青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蔡晓东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_____

李丽卿

年 月 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路北侧、金鸿公路东侧奥飞动漫产业园
股票简称	奥飞娱乐	股票代码	002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7,494,500 股 持股比例：58.03%</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19,636,642 股 持股比例：53.03%</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18年7月17日、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7月13日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19年12月19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性。</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此页无正文，为《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蔡东青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_____

蔡晓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_____

李丽卿

年 月 日